

行政通告第 07/11 號

2011 年 4 月 15 日

### 呈交童軍旅及區會賬目結算表

#### (一) 童軍旅賬目結算表

根據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第 2.11.2 及 2.11.4 條，各童軍旅須在每年不遲於 6 月 30 日向區總監呈交周年賬目結算表及結算日的所有銀行戶口結算表副本。另外，各童軍旅須額外提供該旅及團的所有銀行賬戶及旅／團費金額等資料以便查核。

現附夾童軍旅周年賬目結算表及童軍旅賬目補充資料表格（共三頁），請各童軍旅根據上述要求填妥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 一併交回港島地域辦事處或傳真 2835 7777，以便代轉交所屬區總監。

#### (二) 區會賬目結算表

根據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第 3.10.2 及 3.10.3 條，各區會須在每年不遲於 6 月 30 日向地域總監呈交經審核及於周年會議通過的周年賬目結算表（以 3 月 31 日為結算日）及結算日的銀行戶口結算表副本。

請各區根據上述要求向港島地域總監呈交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周年賬目結算表及銀行結算表。

此外，根據總會特別通告第 31/2010 號，參與 2011 年獎券籌募運動的旅團倘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仍未呈交經審核之 2010/2011 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及設立銀行戶口，有關獎券收益將會撥歸總會「童軍發展資助計劃」。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7717 與陳菁宏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行政與常務）

唐子傑

